

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沪乡村振兴办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》 的通知

各涉农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沪委办发〔2022〕39号）、《上海市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沪乡振〔2023〕2号），我办牵头研究制定了《2023年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区结合实际，制定区级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

2023 年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	完成时间节点
(一) 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先导	1	加强村庄设计	聚焦乡村振兴示范村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、农民集中居住点，全面推进乡村地区村庄设计和社区生活圈建设。实行乡村规划师制度，贯彻村庄设计“一张蓝图”干到底，推进重点地区、重要节点设计方案的公开征集和设计竞赛。	市规划资源局	12 月底
(二) 推动美丽乡村集群创建	2	完成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	完成 2022 年度 2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。对照建设项目清单，如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加强特色风貌塑造，加大乡村产业培育力度，改善乡村环境面貌，持续提升建设水平。	市农业农村委	10 月底
	3	开展 2023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	遴选 20 个左右示范村开展建设，完成村庄设计，形成建设项目清单。按照产业特色鲜明、社会主体参与、区域联动建设实施要求推进建设，明显提升乡村风貌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 月底
	4	开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	研究完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，启动创建工作，年内评定 30 个左右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，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优良、村容风貌靓丽、设施配置到位、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典型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 月底
(三)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	5	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	持续稳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，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已签约项目的安置基地建设，紧抓项目质量安全，保障农户入住满意度。持续推进开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平移项目的风貌评估。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	12 月底
(四) 优化提升人居环境	6	推进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	建成 10 万户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。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、本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全覆盖。	市农业农村委	11 月底

(四) 优化提升人居环境	7	推进“乡村公园”建设	持续推进郊野公园建设，优化完善配套设施。完善乡村公园规划布局，打造 33 座左右乡村公园。	市绿化市容局	12 月底
	8	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，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%。持续推进老旧低标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，强化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监督检查，全市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80% 以上。	市水务局	11 月底
	9	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	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，强化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。	市水务局	12 月底
	10	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	保持 100%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、无害化处理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 95% 以上。进一步加强湿垃圾资源化利用，农村区域湿垃圾 55% 纳入资源化处置体系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，完善“两网融合”回收体系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% 以上。	市绿化市容局	12 月底
	11	序化农村生活架空杆线	完成农村杆线序化 790.5 公里，加强和规范新增杆线架设管理。	市农业农村委	11 月底
(五) 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	12	加强农房建设管理	落实新改扩建农房建设监管，强化施工图纸和建房协议审核。落实乡村建筑师制度，推动乡村建筑师服务农户建房项目全覆盖。推动乡村工匠持证上岗。持续推进平移集中居住项目设计风貌全过程评估。做好新建农房信息报送。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	12 月底
	13	推进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	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作方案要求，持续推动 80 万户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应排尽排、应治尽治，落实经费和人员，通过市、区、镇分级审核以及房屋“红黄绿”安全码动态管理等，推动排查、整治和验收销项的闭环管理。6 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。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	6 月底
	14	推进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	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，根据农户申请情况，逐步改善农村低收入户住房条件，提升居住环境。	市房屋管理局	12 月底

(六) 提升农村道路能级水平	15	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	制定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文件（2023-2027年）和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。推进200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，推进“路长制”全面落实。持续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，每个区创建市级示范路不少于5条。	市交通委	12月底
	16	推进村内路桥建设管护	巩固村内D级严重破损路桥达标改造工作成效，推进210公里C级较差道路和临河有安全隐患路段的局部整治。建立沿线桥梁结构安全定期检查评定机制，不少于三年一轮。提升道路管护水平，开展长效管护星级村创建示范，探索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。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	12月底
(七) 强化农村防汛和供水保障	17	强化农村防汛基础设施建设	系统推进河网和泵闸建设，实施骨干河湖综合整治工程，进一步畅通蓝网主脉络，进一步贯通蓝绿开放空间。实施低洼圩区达标改造建设，进一步提高闵行、松江、青浦等区低洼圩区抵御洪涝灾害能力。	市水务局	12月底
	18	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	提升水库安全生产及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，提速推进杨树浦等7座水厂深度处理改造，完成400公里老旧供水管线改造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，持续推进节约用水管理，优化节水地方标准体系。	市水务局	12月底
(八) 推进乡村清洁能源利用建设	19	提升电力保障水平	推进农村电网改造，进一步提高供电指标。	市电力公司、市发展改革委	12月底
	20	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	推动农村用能低碳化，综合推进太阳能热利用、分布式太阳能发电，新建建筑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光伏开发，推动渔光、农光互补项目建设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委	12月底
(九) 提升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水平	21	推进农村零售终端网点建设	加强农村零售终端网点规划，支持建设一批商贸中心、连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，打造以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文体娱乐、养老幼教为主的乡（镇）为农服务综合体。推动零售商业配送中心、冷链配送中心等建设，提升物流配送服务水平，持续完善物流配送体系。	市商务委	12月底

(十)加强数字乡村建设发展	22	推进农村信息设施建设	推进 5G 网络在郊区乡村地区全覆盖。	市经济信息委	12 月底
	23	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	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，提高数据填报质量。加快探索申农码应用，全面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扫码监管，85%以上农资门店实现亮码买药，形成不少于 1 个“申农码+合格证”溯源应用案例。完善区、镇、村三级信息指导员队伍，培训覆盖率达 100%。聚焦幸福乐园，加快公共服务类数据汇聚上图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 月底
	24	推进数字乡村平台建设	推动“一网通办”向乡村地区全面延伸，提高“互联网+”教育、医疗、乡村治理等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	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委	12 月底
	25	提升平安乡村建设	深入推进“雪亮工程”数据资源共享，区级共享交换平台整合汇聚一、二、三类资源类别齐全（一类资源指公安机关的资源，二类资源指行业类资源，三类资源指社会类资源），二、三类资源占比高于 40%，区级共享交换平台将 100%视频资源推送至市级共享交换平台，在线率达到 70%以上。	市委政法委	12 月底
(十一)完善乡村综合服务设施配置	26	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	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 235 个。	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委	12 月底
	27	加强农村体育工作	推动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，支持建设全人群、智慧型健身场地，扩大受益人群，更好满足市民的力量练习、有氧锻炼、休闲娱乐、亲子社交等多样化需求。加大农村体育指导员培训培养力度，全年培训涉农区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0 人次。	市体育局	12 月底
(十二)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	28	推进学生劳动教育基地建设	突出重点实验区，提升郊区学农劳动基地的课程内涵和服务水平。建立工作专班，推进“上海市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”建设。在各涉农区积极打造“劳动教育宣传周”“农民丰收节”等劳动实践品牌项目。	市教委	12 月底

(十二) 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	29	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	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创建成果，充分发挥爱卫会的平台作用，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，强化整体谋划、融合联动，推动创卫工作扩展升级增效。	市卫生健康委	12 月底
	30	夯实基层医疗服务网络	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，明晰村卫生室功能定位，健全镇村一体化管理机制，将村卫生室运行管理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细化管理范畴。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完善居民健康守门人制度。继续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，每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，各涉农区完成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。	市卫生健康委	12 月底
	31	建设长者照顾之家	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、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，完成 20 个长者照护之家建设。	市民政局	12 月底
	32	建设示范睦邻点	以全面推广老年人睦邻点建设，新建 100 家市级示范老年人睦邻点。	市民政局	12 月底
(十三) 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	33	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	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“一肩挑”人员的管理监督，重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、改进工作作风，强化激励关怀。	市委组织部	12 月底
	34	完善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	总结“结对百镇千村、助推乡村振兴”行动和第二批驻村指导员工作，开展新一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。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支持乡村发展，因地制宜帮助提升乡村组织、服务和“造血”能力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。	市委组织部	12 月底
	35	推进法治乡村建设	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工作，做好市级重点培育单位动态管理。推进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评选命名工作。健全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评价机制。深入开展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活动。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、注册、使用 8 个“法治带头人”、“法律明白人”，至少培育 1 户学法用法示范户。	市司法局	12 月底
	36	推进“平安屋”建设	大力推进“平安屋”建设，创新群防群治组织模式，组织发动各类群防群治力量，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，构建形成公安机关“一呼百应”、人民群众“全民皆防”的群防群治新格局。各涉农区全年累计新建“平安屋”400 个并正式投入运作。	市公安局	12 月底

(十四)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	37	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	持续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工作。推进“文明餐饮”专项行动，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活动。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。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“三下乡”等活动数不低于24场。各区培育“六个我践行”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不低于15个。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精准服务效能，群众满意率不低于80%。	市文明办	12月底
	38	加强农村移风易俗工作监督	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等8部门联合部署的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，发挥党员干部移风易俗示范引领作用，多渠道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引导。推进农村集中公益服务点建设。组织在乡村治理中实施积分制。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工作，完成2021年乡村治理示范镇重点培育单位和2022年乡村治理示范村重点培育单位培育提升工作，组织申报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月底
	39	加强乡村文化建设	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，完善市、区、街镇、居村四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体系，健全农民基层文化需求反馈机制。提升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，支持“三农”题材文艺创作生产。弘扬优秀乡村传统文化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深化推进“非遗在社区”工作。	市文化旅游局	12月底
(十五) 实施专项任务责任制	40	制定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	出台《上海市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制定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，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，实施清单管理。指导各涉农区推进清单项目实施，定期开展调度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月底
(十六) 优化建设项目管理机制	41	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	市层面出台《上海市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细则》，区层面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月底
(十七) 完善农民参与建设机制	42	发挥村民主体作用	推广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区制度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、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，增强爱护公共基础设施意识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月底
	43	建立奖励补助机制	开展美丽庭院评选、环境卫生红黑榜、积分兑换等活动，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月底

(十八) 建立乡村建设信息监测机制	44	采集乡村建设情况信息数据	建立本市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，对全市行政村和农户的基本情况、基础设施、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等指标进行采集，全面摸清本市乡村建设基本情况。	市农业农村委	6 月底
(十九) 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	45	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	出台《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，明确管护对象、主体和标准，建立公示制度，统筹落实管护资金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 月底
(二十) 加强投入保障	46	加强财政投入保障	市、区各级财政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落实中央文件要求，各涉农区每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 10%。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委	12 月底
(二十一) 创新金融服务	47	推动金融支持乡村建设	稳步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，努力实现各区涉农贷款、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。各涉农区加强政策支持，推动有关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创新适应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，稳步加大涉农融资支持力度。	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上海总部	12 月底
	48	加强农业农村保险工作	加大市、区两级财政对农业农村保险的支持力度，各涉农区切实加强投保数量的审核和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。	市农业农村委	12 月底
(二十二) 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	49	加强用地保障力度	引导涉农区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目标指标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重点向乡村产业建设项目等倾斜，确保乡村建设项目用地需求。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建设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不能为零。	市规划资源局	12 月底
(二十三) 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	50	强化人才队伍支撑	选派规划、建筑、园艺、环境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。推进乡村建筑师驻村服务，每个区至少新增 3 个乡村建筑师服务项目，做好乡村建筑师年度考评工作。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12 月底

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
